附件1：

《湛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基金管理人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湛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人确立。

 二、项目目标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与产业有效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应，促进对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现知识产权资源向生产要素的转化，帮助我市企业整合更多的资金支持自主创新，加快推进知识产权的多层次运用。通过设立风险基金补偿池，分担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风险，改善我市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推动市内真正有价值、有融资需求、缺资金快速发展的创新科技型企业成功获得融资授信。

三、项目资金性质与规模

风险补偿基金初始资金总额1,500万元，省财政配套出资500万元，市财政配套出资500万元，基金管理人出资500万元，存续期为5年，对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发生的专利质押贷款损失按约定比例予以补偿，分担知识产权信贷风险，鼓励支持湛江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若合同期满不再设立或终止合作后，按《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资金池的存量余额退还各出资人**。**

 四、申报要求及工作任务

1. 申报主体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服务机构。

1. 申报条件

1、为广东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且在我市设有分支机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需经国家、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知识产权业务，且具备严格合理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3、拥有专业高效的服务团队，在相关领域取得显著成果，拥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

4、已承接过省级、市级知识产权质押项目。

5、管理机构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健全，有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运作决策机制、资产托管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

6、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服务企业质押融资的成功案例20家以上。

7、基金管理人同意向风险补偿基金池注入与省、市财政资金相等的资金，分2年注入，基金管理人首期资金出资时间与省、市财政资金同时，后续如果政府扩大基金池，基金管理人同意按比例增资。

（三）申报要求

各申报单位必须围绕湛江市内科技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广工作，完成相应任务考核，切实帮助市内企业解决融资问题，不得借基金池名义协助他市企业进行风险担保。

（四）工作任务

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行”为基础，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和监管政策体系、服务配套支撑体系，引入一批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促进知识产权的市场转化和金融服务创新，实现知识产权和金融的有效对接，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发展和传统产业的优化提升。

 五、实施期限

基金管理人确立项目自签定合同起完成时限1年；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管理期限5年。

 六、验收要求

（一）基金管理人设立基金专项账户，与市知识产权局共同制定基金专项账户管理规则，按1：1：1的要求与省、市财政各出资500万元，存续期为5年。

（二）基金管理人研究国内各省市质押融资发展现状、创新点等，对我市进行全方位调研分析，在政府的协助下，广泛了解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引导企业通过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内的多种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对一批信用良好、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的市内企业展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首年总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三）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推介及实务辅导。基金管理人每年至少两次定期举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宣传推介会。向市内各区企业进行思路引导，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知识产权项目的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实施融资实务辅导。帮助市内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提升知识产权竞争和收益能力。

（四）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控制和管理机制。基金管理人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多方、多层次分担机制。通过政府推动和政策引导，推动与各机构确立风险担保模式。与政府职能部门一起选择具有一定知识产权优势和经济实力的企业进行培育，经专业知识产权评估机构按标准筛选、审核后，向商业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推荐。商业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应当根据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的特点，完善业务流程，加强风险管理，充分、主动利用地方政府部门制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促进政策，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企业在内部建立完整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使用监督机制，协助商业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对企业该笔贷款的约定使用用途进行定期追踪和监督。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的，相关各方应充分利用各自资源积极协助商业银行等融资服务机构及时采取措施保障债权，通过协议折价、转让、许可等多元化方式实现质权。

（五）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工作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评估管理制度，加强评估质量管理；加强知识产权相关评估业务的准则建设和自律监管，促进资产评估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规范执业，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评估理论研究和数据服务系统建设，为评估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评估提供理论和数据支持；在无形资产评估准则框架下，针对各类知识产权制定具体的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形成完整的知识产权评估准则体系；监督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收取评估费用，制止资产评估机构低价恶性竞争或超标准收费行为。

 七、经费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有序进行，保障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完成，加速推进风险补偿基金的圆满落地，本项目安排基础建设资金20万元人民币。

 八、申报资料

（一）《湛江市知识产权风险补偿基金管理项目申报书》；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资格证书、法人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基本情况、过往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情况说明；

（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五）机构所获荣誉说明；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相关材料。